##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總說明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其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本所設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分所),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其要點如下:

- 一、分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第一條)
- 二、分所之名稱。(第二條)
- 三、分所之權限職掌。(第三條)
- 四、分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及員額。(第四條)
- 五、分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第五條)
- 六、分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六條)

##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為辦理各地	各分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區畜產試驗研究、產業輔導及推廣業	
務,特設各分所(以下簡稱各分所)。	
第二條 各分所之名稱,以加冠所轄區域	各分所之名稱。
為原則。	
第三條 各分所掌理下列事項:	各分所之權限職掌。
一、特定畜禽產業之品種改良、生理、	
遺傳資源保存及利用之研究。	
二、特定畜禽產業之營養、飼料資源開	
發及生產技術之研究。	
三、特定畜禽產業飼養管理技術、省工	
及智慧化生產模式之研究。	
四、特定畜禽產業之廢棄物處理、資源	
永續利用及淨零碳排之研究。	
五、特定畜禽產品加工製造技術之研	
究。	
六、地區性畜禽產業技術輔導及推廣之	
執行。	
七、其他有關畜產試驗研究及輔導推廣	
事項。	
第四條 各分所置分所長一人,副分所長	一、各分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及員額。
一人,均為兼任。	二、分所長由研究員兼任;副分所長由研
	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各分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
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	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
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	定辦理;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	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
核定。	經費,由各分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各分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
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四條規定首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	長及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各分所人員
表之規定。	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八月一日施行。	